

杨涌江 主编

经济法学与案例



290.1

JIFAXUEYUANLI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点.....	(3)
第三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5)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作用和基本原则.....	(14)
案 例.....	(19)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2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与保护.....	(27)
案 例.....	(30)
第三章 经济立法	(32)
第一节 经济立法概述.....	(32)
第二节 经济立法机关、权限和技术要求.....	(37)
案 例.....	(46)
第四章 国民经济计划法	(48)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法概述.....	(48)
第二节 国民经济计划体系与指标体系.....	(51)
第三节 国民经济计划的编制、审批和实施.....	(55)
案 例.....	(58)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	(60)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6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65)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	(71)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75)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82)
案 例.....	(84)
第六章 财政税收法	(86)
第一节 财政法.....	(86)
第二节 税收法.....	(91)
第三节 违反财政税收法的责任.....	(96)
案 例.....	(98)
第七章 劳动法	(101)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01)
第二节 劳动法的基本内容.....	(105)
案 例.....	(110)
第八章 工商行政管理法	(112)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法概述.....	(112)
第二节 企业登记管理法.....	(113)
第三节 市场管理法.....	(117)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管理法.....	(119)
第五节 私营企业管理法.....	(121)
案 例.....	(125)
第九章 自然资源管理法	(126)
第一节 自然资源管理法概述.....	(126)

第二节 土地法.....	(129)
第三节 森林法.....	(132)
第四节 矿产资源法.....	(135)
案 例.....	(138)
第十章 环境保护法.....	(139)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139)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内容.....	(144)
案 例.....	(149)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法.....	(152)
第一节 专利法.....	(152)
第二节 商标法.....	(159)
案 例.....	(167)
第十二章 工业企业法.....	(170)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概述.....	(170)
第二节 工业企业法的内容.....	(173)
案 例.....	(185)
第十三章 企业破产法.....	(188)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88)
第二节 企业破产法的内容.....	(192)
案 例.....	(196)
第十四章 商业管理法.....	(198)
第一节 商业管理法概述.....	(198)
第二节 商业企业、商品、价格管理法.....	(201)
第三节 物价管理法法律责任.....	(205)
案 例.....	(207)

第十五章 涉外经济法	(209)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概述.....	(20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11)
第三节 对外贸易法.....	(215)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219)
案 例.....	(223)
第十六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228)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调解与仲裁.....	(228)
第二节 经济司法.....	(233)
案 例.....	(238)
附 录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58)
编 后.....	(27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经济法作为国家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为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服务的。其概念有广狭之分。从广义上说，经济法是用以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种经济关系是人们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它体现了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相互之间在整个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从狭义上说，经济法是用来调整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经济组织以及社会经济组织内部，还有它们与个体生产经营者之间在社会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的概念有以下几方面的含义：

第一，经济法本身是一种法律规范，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有效实施的一种行为规范。因此，经济法对社会所有的人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第二，经济法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具体地

说，经济法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两大方面，一方面是调整在纵向经济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另一方面调整在横向经济往来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第三，经济法是调整社会经济活动中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这种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是指在纵向经济管理活动中和在横向经济往来活动中行政法、民法所不能调整的那一部分经济关系。经济法所调整的这部分经济关系是一些最基本的社会经济关系，从目前来看包括着相当大的范围。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经济法调整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的经济关系

凡是和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业务活动有关的经济关系都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这是一种纵向管理活动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的范围主要包括：计划部门和主管机关与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在制定和执行国民经济计划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管理机关与下属企事业单位在组织生产、流通、分配、消费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财政、金融、工商、税务等国家管理机关与企事业单位在行使管理和监督权利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以及国家管理机关与企事业单位在保护环境、管理国家能源和资源等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调整横向经济往来活动中的经济关系。

国家管理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包括它们和个体生产经营者之间，在经济活动中，除了要发生纵

向经济管理关系外，还要发生大量的横向经济往来关系。这种横向经济往来关系主要表现在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等项经济活动中，由经济合同法和其他经济法规共同调整。

（三）经济法调整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除调整经济组织与上级管理机关、经济组织之间、经济组织与个体生产经营者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外，还调整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指企业的厂部与职能科室或车间之间、职能科室与车间之间、车间与车间、班组与班组之间的生产责任制、经济技术协作等方面的关系；另一方面是城市和农村的乡、镇、村的经济组织内部的各种经济关系。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点

经济法是整个法学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具有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的特点。

一、经济法具有体系结构上的综合性

经济法是一个总的名称，它是由计划管理、工业、农业、交通运输、财政金融、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基本建设、经济协作、涉外经济等方面的一系列单行经济法律、法规组成的集合体。经济法的综合性是由它所调整的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广泛性和统一性决定的。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包

括纵向经济管理和横向经济往来两大方面，涉及国民经济各部门以及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个环节。在国家经济管理机构、经济组织、个体经营者以及外商之间产生的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决定国家必须有针对性的制定一系列经济法规。同时，这些纵横交错、纷纭复杂的经济关系，又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这就决定了国家制定的调整这些经济关系的经济法规之间既有明确的分工，又是彼此紧密相联、互为补充的，从而构成一个完整的经济法体系。

二、经济法具有讲求效益的经济性

一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都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参加经济活动的。因此它们在经济活动中必须讲求经济效益，减少浪费，提高效率，力争用最小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经济法的作用就在于保证一切合法经营者的经济目的得到实现，是对有关经济方面的内容所作出的法律规定。

三、经济法具有明显的专业技术性

经济活动与科学技术紧密相联，经济活动要反映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因此，就要求立法者在经济法的制定上，司法者在经济法的实施上，了解和掌握大量的科学技术知识，以适应社会主义经济法制建设发展的需要。象国民经济计划法，基本建设法、经济合同法、环境保护法、标准化法、计量法以及涉及海事、海商、专利等许多方面的法规都带有很

强的技术性

四、经济法具有奖励与惩罚两种措施同时并用的特点

一般来说，法律只规定对某些行为的限制与惩罚。但是，作为经济法却采取奖励和惩罚相结合的处理方式。在许多经济法律、法规中，如《环境保护法》、《草原法》等法律、法规中，都明确规定了奖惩条文。对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履行义务卓有成效时，就会根据有关规定受到不同形式的奖励；违反义务时就要受到法律上不同形式的制裁。这是经济法不同于其它部门法的一个明显的特点。

第三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组织和管理经济活动的重要工具。它从产生到形成，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演变过程。法最早是以“诸法合一”的形式出现的。然而在诸法合一的形式下已经出现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条款。早在公元前二十一世纪乌尔第三王朝时期制定的《乌尔纳姆法典》中，就已明确阐述了奴隶制国家直接组织经济或管理经济活动的法律条款。在公元前十八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中，有关经济法的内容进一步得到了发展。其中对财产权、契约、债务及侵犯财产行为的处罚都有具体的规定。公元前六世纪，由查士丁尼大帝下令整理、编纂的《罗马法大

全》集罗马法之大成，是古代调整经济关系法律的最完备的代表。它对当时商品生产中诸如所有权、债权、契约关系等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到了中世纪，欧洲各国先后形成了一系列与封建经济关系相联系的法律制度。如日尔曼法、教会法、罗马法等法典中的“庄园制度”、“领地制度”、“采邑”、“细册农制度”和《威斯特条例》等。在古代东方印度的《摩奴法典》中，也有许多关于经济法的条款。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同民法、刑法并列，是近代才出现的。十九世纪末，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开始走向垄断阶段，商品生产、货币交换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的核心，经济关系更加复杂。同时，由于自由竞争的加剧，资本的高度集中，垄断组织的竞相出现，资本主义固有矛盾空前激化。许多国家都意识到无限制的自由竞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经济的高度垄断，必将影响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生产力的发展，经济关系的复杂多样，迫切需要有与之相适应的法律部门去调整，综合法典已不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经济法的发展已迫在眉睫。在此情况下，为了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继采取国家干预经济的各种政策和手段，制定了许多直接由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美国于1890年率先颁布的第一部反垄断法即《谢尔曼法》，就是资本主义国家直接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开始，也是现代经济法产生的萌芽。

进入二十世纪，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对经济法的产生起了直接的推动作用，并使经济法迅速得到发展。战前和整个战争期间，各参战国的垄断资产阶级乘机垄断市场，控

制物资，抬高物价，大发战争横财，从而给国家征集物资造成了很大困难。在此情况下，各参战国为了准备和进行战争，实行国民经济军事化，把经济纳入战争轨道，对重要战略物资的生产和流通实行严格控制，以确保战争的需要，对此各国都先后颁布了一些国家干预、控制经济的法律、法令等。其中以德国最为典型。1914年8月德国议会通过了14项战争经济法规，并且在1915年、1916年又陆续颁布了许多经济法规。德国战败后建立了魏马共和国，为了振兴遭到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它除了继续沿袭国家干预经济的立法体制外，同时，还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了一些重要的产业统制法和卡特尔法。如在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等。这种变化也同时使得以赫德曼为首的德国法学派和众多的法学家，开始了对经济法进行系统的研究和探讨，并把“经济法学”当作一门学问来研究，并将其研究成果很快传播到美国、日本等其他国家，而德国也由此获得“经济法母国”称号。

二、外国经济法的发展

自经济法在德国产生后，欧洲的一些国家、日本相继接受了经济法的概念，许多国家进行了经济立法，并开始重视经济法的研究，经济法学也逐渐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法律科学。

德国的经济立法以及对经济法学的研究对世界影响很大。它不仅在二十世纪初就开始了对经济法的研究，而且在以后的历史时期都很重视经济立法工作。德国第二次世界大

战前就颁布了《设立强制卡特尔法》、《全面管理制度法》、《冻结法》等重要经济法规。战后德国政府为医治战争的创伤、发展经济，及时恢复、修改并陆续制定、颁布了3000多个法规，其中有70%以上是属于经济法规。另外，联邦德国政府为了促进工业发展，激发工人对企业经营管理责任感，在五十年代初分别制定颁布了《共同决策》方案和《联合管理法》。为防止经济危机的突然袭击和减少生产的盲目性发展，曾颁布了《经济稳定与经济增长促进法》。为进一步保护企业的利益，鼓励创造发明，于六十年代中期曾两次修改颁布了新的专利法和商标法。为保护竞争、防止垄断，1974年又重新颁布了《反对竞争限制法》等。总的说联邦德国的经济立法是比较全面而系统的，同时，在经济法的理论研究方面也正在逐步向纵深发展，并提出了种种不同学说，取得了较多的研究成果。

日本的经济立法受德国的影响较深，经济发展一直是在国家干预和保护下进行的。明治维新后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随着日本经济的发展和垄断资本对经济的控制，日本曾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单行经济法规。战后日本经济立法活动逐步全面展开，其发展主要经历了战后经济恢复时期、经济振兴时期和进入七十年代以后发展阶段的经济法时期。日本的经济立法比较健全和完备。在现行的11000多种立法中，很大一部分是经济方面的法规。1977年日本出版的《六法全书》，把经济法单独列为一篇不仅与其它五种基本法并列，而且篇幅几乎占全书的一半。总的说来，日本的经济法在体系上主要是包括“禁止垄断法”，“业法”、“统治法”、“消费

者保护法”四个部分。

美国不使用经济法的名称，至今仍沿用公法和私法的概念，其经济法与联邦德国、日本相比也没有那么齐全和完备。但在政府干预社会经济生活方面，美国大量运用了经济法律工具，在其法律体系中仍有经济法性质的法律和许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自1890年美国颁布了《谢尔曼法》之后，进入二十世纪又颁布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令》、《克莱顿法令》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又先后陆续颁布了如《禁运法》、《出口管制法》、《贸易法》、《银行法》、《税收法》等许多经济法规，并于1978年颁布了《美国统一商法典》。虽然美国不重视经济法的研究，至今也没有以经济法命名的专著和课程，但在一些著名大学的法学院都设有同经济法有关的法律课程，同样，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各种实质上属于经济法范畴的众多的法规，也发挥着国家干预、调节经济、并以法律管理国民经济的重要作用。

苏联自二十年代初实行新经济政策起，就使用了“经济法”的名称。半个多世纪以来，苏联一直比较重视经济立法和经济法的研究。五十年代以后又颁布了如《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业管理的若干措施》、《生产联合企业条例》、《基本建设承包合同规则》等大量重要经济法规。苏联经济立法的调整对象涉及了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门类齐全、体系庞杂，到目前为止已经颁布的各种经济法规有上万件。同时，在苏联经济法学界理论空气也十分活跃，先后发表了许多论文、专著。1970年苏联制定了一个包括有13篇70章587条的《苏联经济法典》（要点草案），但

至今未正式颁布。

南斯拉夫是经济立法比较完备的一个国家。自建国以来南斯拉夫先后制定颁布了 800 多个经济法规，占立法总数的 80% 以上。1946 年颁布了《国营企业基本法》。从五十年代起进行的经济及管理体制改革，更促进了他们注意用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1976 年颁布了《联合劳动法》等。同时，南斯拉夫还制定颁布了如《企业管理法》、《社会计划法》、《收入分配法》、《关于破坏经济罪的法律》等许多经济法规。总之，南斯拉夫对经济法的制定和运用是十分重视的，并把国民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都纳入了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捷克斯洛伐克也很重视经济法在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五十年代起先后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调整国民经济各方面关系的重要经济法规。1958 年捷克颁布了《社会主义组织间的经济关系法》，并在此基础上于 1964 年 4 月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经济法典》，1982 年 12 月再次修改重新颁布。这是迄今为止世界上唯一的一部《经济法典》。该法典由序言、经济法律关系的原则和正文三部分组成，正文共分 12 篇 400 条。

罗马尼亚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同东欧各国一样，也很重视经济立法工作，几十年来，陆续制定了一套比较完整的经济法规。1970 年颁布的《罗马尼亚共和国财政法》，被认为是当今世界各个国家中比较完整的一部财政法典。它共分 11 章 234 条。1979 年 6 月罗马尼亚大国民议会对此又作了进一步修改和补充。另外，罗马尼亚对经济法的认识比较一致，承认经

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它同东欧各国一样在理论研究上进展不快。

三、我国经济法的发展

经济法在我国经历了一个比较漫长和曲折的发展过程。有关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内容在我国很早就已经出现了，但一直包含在“诸法合一”的法律中，从夏、商、周、秦到唐、宋、元、明、清等朝代，经济法方面的内容十分丰富。调整经济关系的各种条款以土地制度和赋税徭役制度为中心。同时，对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组织和管理，对商业、航运、劳动安排以及用工制度、牲畜和仓库管理等方面，都有比较详细的法律规定。

鸦片战争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的侵入，中西方工商贸易日益频繁，为适应经济关系发展的需要，清政府曾颁布了《商人通则》、《公司律》、《破产律》、《商标注册暂行办法》等法规。

辛亥革命失败后，北洋军阀政府也曾为调整经济关系先后制定了如《商标法》、《证券交易所法》、《票据法》、《商法草案》等经济性法规，但大都没能实行。

民主革命时期，党和人民政府一直都很重视解放区和革命根据地的经济立法工作，并把它作为管理经济、发展生产、组织商品流通和支援革命战争的重要手段。这一时期的经济立法，又都是围绕革命形势的发展变化而进行的。从1928年我党制定第一部土地法即《井冈山土地法》起，到1949年4月25日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止，曾先后制定颁布

了诸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工商投资暂行条例》、《矿山开采、出租办法》、《苏维埃国营工厂管理条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以及《统一财政命令》等等，到新 中国成立之前的 20 年间共制定颁布了近 200 件经济性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恢复国民经济，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所有制，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党和国家很重视经济立法工作。从 1949 年 10 月到 1958 年 4 月的近 9 年间，中央和各部委共颁布了 10110 件各种法规，而其中直接调整经济关系的就有 8017 件，占全部法规的 79.3%，可以说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创建和发展时期。

从 1958 年到 1960 年，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经济立法工作处于不正常的状态。1961 年开始贯彻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在原有经济立法的基础之上，全国人大制定颁布了一些单行经济法和有关农、工、商等方面的工作条例。如《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即工业七十条等，使经济立法工作有所加强，同时，国民经济也得到了比较顺利的恢复和发展。

1966 年以后的十年间，经济立法遭到了严重的摧残和破坏，整个国民经济无法可依、无章可循，经济立法工作几乎陷于完全停顿，社会经济秩序混乱，经济关系不能得到有效的调整。

1976 年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法”这一概念才开始在我国真正出现。随着我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展，经济体制的改革，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出现，企业生产经营方式的变革，经济关系逐步